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嘉榆
電話：27208889轉635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211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赴越南及柬埔寨地區辦理「海外志工服務」、「見習」、「研習」、「實習」、「授課」及「其他非觀光事宜」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07年7月9日胡志字第10712817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(校)所屬人員赴東南亞進行海外志工服務、見習、研習、實習、授課及其他非觀光事宜，請確實依各當地國之簽證規定，申請與取得於海外所辦事項相符之簽證(非觀光簽證)。所需申請及辦理之簽證種類及應備文件，請逕向各相關國家之駐外單位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 

